

**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9次主管會議暨AACSB指導會議
(AACSB Steering Committee) 紀錄【摘錄】**

壹、開會時間：112年3月1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貳、開會地點：管理學院4樓哈佛講堂

參、主持人：黃宇翔院長

紀錄：郭美祺

肆、出席人員：胡大瀛副院長、黃華瑋副院長、翁慈宗主任、鄭永祥主任、周信輝主任、周庭楷主任(請假，黃華瑋副院長代)、蘇佩芳主任、張紹基所長、張巍勳所長、黃滄海所長(請假)。

伍、列席人員：EMBA/AMBA林軒竹執行長(請假)、DBA謝中奇執行長(請假)、個案教學發展中心張佑宇主任、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林玢珊主任、教師發展中心王維聰主任暨APMR執行主編(請假)、產學合作發展中心李威勳主任(請假)。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前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111學年度第8次主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柒、主席報告：

企管系主辦之教發活動前因與各系甄試面試撞期，調整於112年5月12日(五)中午辦理，今因管院與臺灣商管聯合會於該日聯合辦理「南區商管學院院長論壇(名稱暫訂)」，經與企管系協調後，該場教發活動再次調整至112年5月26日(五)中午辦理。

胡副院長報告諮詢委員會委員徵詢及後續進行工作：略。

黃副院長報告AACSB期中報告事項：略。

個案教學發展中心張佑宇主任報告：略。

國際學術交流中心玢珊主任報告：略。

各系所主管報告：略。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2023年國際博士生(舊生)「窮理致知獎學金」複審案。

說明：

一、依國際處112年1月11日電子郵件通知辦理。

二、2023年本院國際博士生(舊生)「窮理致知」獎學金獲配名額計1年期1名、2年期1名，合計2名；但各學院如有需要，可將

2年期1名改為1年期2名，加計原1年期1名合計3名。申請學生須符合本校及本院「國際博士生『窮理致知』獎學金審查原則所訂條件。

- 三、 本次提出申請國際博士生『窮理致知』獎學金之舊生計4人，說明如下，學生申請表件參見提案1-1至1-4附件：
- (一) 資管所推薦印尼籍博士生潘楚達CENDRA DEVAYANA PURTA申請2年期獎學金，指導教授王惠嘉教授同意提供每月8,000元獎學金配合款。（提案1-1附件）
 - (二) 國企所推薦越南籍博士生阮氏金蓮NGUYEN THI KIM LIEN申請2年期獎學金，指導教授張紹基教授同意提供每月8,000元獎學金配合款。（提案1-2附件）
 - (三) 國經所推薦順序1國際博士生蒲彭里PHUMSIRI POOLPERM申請1年期獎學金，指導教授王鈿副教授同意提供每月8,000元獎學金配合款（提案1-3附件）；另推薦順序2國際博士生蘇比發ABEBE ASFAWU SHOBE申請1年期獎學金，指導教授張巍勳副教授同意提供每月8,000元獎學金配合款（提案1-4附件）。
 - (四) 申請學生學術表現彙整如下：
 - 1. 資管所國際博士生潘楚達：
已發表3篇研討會論文、3篇學術專書及4篇學術專章、3項專利。
 - 2. 國企所國際博士生阮氏金蓮：
2篇研討會論文(1篇審查中)、2篇期刊論文(審查中)。
 - 3. 國經所國際博士生蒲彭里：
3篇研討會論文。
 - 4. 國經所國際博士生蘇比發：
2篇期刊論文、2篇研討會論文(已接受)。
- 四、 申請獎學金人數逾本校核配獎學金名額，請依本院「國際博士生『窮理致知』獎學金審查原則」審核申請學生申領該獎學金資格條件，決定推薦排序。
- 五、 檢附國際處電子郵件通知、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博士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本院「國際博士生『窮理致知』獎學金審查原則」（提案1附件），請審議。

決議：

- 一、2年期名額1名調整為1年期名額2名，列席主管參與排序投票，依總積分由低至高排序，取總積分較低三名。
- 三、依排序結果，取總積分較低三名各核給1年期獎學金，名單如下：

排序1(21分)：資管所潘楚達CENDRA DEVAYANA PURTA

排序2(24分)：國經所蘇比發ABEBE ASFAWU SHOBE。

排序3(31分)：國企所阮氏金蓮NGUYEN THI KIM LIEN。

提案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校112年NOVA辰星獎學金推薦案。

說明：

- 一、依國際處公告申請期程辦理。
- 二、為鼓勵本校學生出國交換研習或就讀雙學位，由北美成大校友基金會發起設立NOVA辰星獎學金，除指定系所獎勵名額外，由校方就總額提撥分配每學院1個名額，該名額核給新台幣60萬元（或美金2萬元）出國研修獎學金。指定系所名額或學院名額1名得於該獎學金獎勵總額度內，核給同期間研修學生2名，獎勵額度依教育部公費留學補助標準核給。
- 三、依112年2月22日本校主管會報新修正「國立成功大學NOVA辰星獎學金實施要點」規定，本院申請該獎學金學生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具有本校正式學籍大學部學生（北美校友會指定捐贈條件）。
 - (二)依「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獎學金核發要點」曾獲得獎學金、在學期間曾獲本校書卷獎或表現優異經由系所推薦者。
 - (三)在學期間每學期學業成績排名須在前30%以內，操行成績須80分以上。
- 四、本次指定系所企管系、會計系推薦學生人選及各系所推薦申請該獎學金學生說明如下：
 - (一)指定系所名額：
 - 1.企管系1名：推薦企管系4年級王品淇同學，前往德國慕尼黑工業大學管理學院交換一學期，系所審核結果為申請人曾獲本校書卷獎及表現優異獲推薦，申請表件如提案2-1附件。
學院初核：其中1學期學業成績排名未達前30%規定。108學年第2學期排名為前50%，111學年第1學期無排名百分比。

2.會計系1名：推薦會計系碩士班二年級劉孟昀同學，前往英國蘭卡斯特大學人力資源與諮詢學院修習雙聯學位一年，系所審核結果為申請人表現優異獲推薦，申請表件如提案2-2附件。

學院初核：非大學部學生，申請資格不符。

(二)學院名額1名：

1.交管系推薦大學部三年級蔡采縈同學，前往荷蘭格羅寧根大學商學院交換一學期，系所審核結果為申請人表現優異獲推薦，申請表件如提案2-3附件。

學院初核：部分學期學業成績排名未達前30%規定。

109學年第1及第2學期排名為前50%，110學年第2學期排名為前50%，111學年第1學期無排名百分比。

2.企管系推薦碩士班二年級張家樺同學，前往英國雪菲爾大學物流與供應鏈管理系修習雙聯學位一年，系所審核結果為申請人表現優異獲推薦，申請表件如提案2-4附件。

學院初核：非大學部學生，申請資格不符。

3.財金所推薦碩士班三年級羅鈺潔同學，前往澳洲昆士蘭大學資訊管理系修習雙聯學位一年，系所審核結果為申請人表現優異獲推薦，申請表件如提案2-5附件。

學院初核：非大學部學生，申請資格不符。

4.統計系推薦碩士班一年級鄭佳鈴同學，前往德國漢堡大學管理科學與技術系交換一學期，系所審核結果為申請人曾獲本校書卷獎(大學部)獲推薦，申請表件如提案2-6附件。(鄭佳鈴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獲本院推薦為正取)

學院初核：非大學部學生，申請資格不符。

五、檢附本校NOVA辰星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原條文及執行說明如提案2附件，請審議。

決議：企管系指定名額大四學生王品淇同學曾獲本校書卷獎，各學期學業成績表現俱佳，學習態度積極，同意向校方推薦申請NOVA獎學金。

提案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112年高教深耕計畫主冊教學經費分配案。

說明：

- 一、依 112 年 2 月 17 日校長與院長晤談會指示事項辦理。
- 二、本院 112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經費主冊教學經費，按去年額度暫分配新臺幣 10,827,766 元(業務費及資本門 9,136,941 元、延攬人才費 1,690,825 元)，俟教育部補助經費到校後，分配額度如有增減，再行提會討論。
- 三、112 年度經費分配方式說明如下：
 - (一) 業務費及資本門：
 1. AACSB 維持認證等費用：1,242,440 元。
 2. 補助各系所多元教學評估課程費用：補助示範課程每門 5,000 元，非示範課程每門 3,000 元，111 學年度課程補助費用共計 1,017,000 元。
 3. 分配各系所額度：扣減前 2 項管院控留額度，餘額 6,877,501 元依各系所學生數權重(不含在職專班)計算分配各系所。
 - (二) 延攬人才費：總經費 1,690,825 元，已另案通知各單位提出申請。
- 四、檢附本院 112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主冊教學經費分配表(草案)如提案 3 附件，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俟校方經費核撥完成再動支使用。

提案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校聘人員年終考核初評乙等考評原則案。

說明：

- 一、依人事室 112 年 1 月 31 日成大人室(發)字第 032 號函通知辦理。
- 二、本校於 112 年 1 月 11 日第 837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校聘人員考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新增第四點第二項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每年各單位考列乙等以下人數初評比例上限規定，以不超過當年度受考人數總額 15% 為上限。
- 三、該項新增規定具強制性，本院於今年 11 月辦理各系所校聘人員年終考核時，至少須有一名考列乙等，實質影響為該名人員次年留支原薪不能晉薪。因應本校新增校聘人員考評乙等比例規定，請各單位主管提供可行方式討論。
- 四、檢附人事室來文、該考核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新修正條文供參。

決議：請各單位主管思考考核方式，提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學術交流中心

案由：本院與英國 Sheffield 大學簽署交換生合作協議案。

說明：

- 一、依109年1月14日本會108學年度第5次會議提案一決議略以，考量簽約時效，由本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將預定簽署協議或備忘錄學校，先提本會討論及交換意見後，授權該中心洽談後續合作協議或備忘錄條款細節，簽署完成後提院務發展委員會備查。
- 二、本院與英國Sheffield大學已簽署雙聯學位合作協議，今為加強雙方學術合作，提供學生更多海外交換學習機會，與該校再簽署交換生合作計畫，每年至少選送4名交換生赴該校交換學習1學期，檢附合作協議草約如提案5附件，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簽署並提院務發展委員會備查。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時間：112年3月1日（星期三）下午1時23分。